



# 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23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51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888,769股,占总股本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激励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大股东按照1:0.6074的比例缩股,使其持有的每股价值与原流通股每股价值相等。

同时,为更好地保证现有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实际现金所得为每10股4元(税前)。实现上述缩股及派现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

2、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7月25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改革方案。

3、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8月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改革后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 敖东药业目前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如获准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出售其目前持有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元。 二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敖东药业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为了促进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吸引力,敖东药业拟通过股权激励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出售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增持减持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改革方案实施后6个月内,减持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 1、对于上述减持计划,敖东药业做出如下承诺: 1.敖东药业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敖东药业减持出售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包括增持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元,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年8月4日至2006年10月12日期间及2006年11月13日,敖东药业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出售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减持出售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元。 二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敖东药业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为了促进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吸引力,敖东药业拟通过股权激励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出售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增持减持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改革方案实施后6个月内,减持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 1、对于上述减持计划,敖东药业做出如下承诺: 1.敖东药业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敖东药业减持出售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包括增持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元,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1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7,888,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承诺的限售股份数量
1	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965,852	17,888,769	17.28%	2.26%	186,120,000
合计		103,965,852	17,888,769	17.28%	2%	186,120,000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告编号:2015-039、公告编号:2015-043、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2

##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和质押登记证明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9月24日,露美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33),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8日、2015年11月5日,露美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1,800万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7%、5.0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作为露美集

团融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自2015年10月8日、2015年11月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止公告日,露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60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的43.34%,露美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3,680万股,占露美集团持有股份数的87.67%,占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的38.00%。

特此公告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6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交易价格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询问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397,716	11.78%	-17,888,769	87,508,947	9.78%
1.国有控股					
1.1.境内自然人持股					
1.2.境外自然人持股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1.境内自然人持股					
2.2.境外自然人持股					
3.股权激励	1,891,864	0.21%	0	1,891,864	0.21%
3.1.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5,397,716	11.78%	-17,888,769	87,508,947	9.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9,040,717	88.22%	17,888,769	806,929,486	90.22%
1.人民币普通股	789,040,717	88.22%	17,888,769	806,929,486	90.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流通股合计	789,040,717	88.22%	17,888,769	806,929,486	90.22%
三、股份总数	894,438,433	100.00%	0	894,438,43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2005年8月3日吉林敖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吉林敖东44,642,078股,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15.57%。自吉林敖东股改实施后至今,该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吉林敖东自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2005年10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吉林敖东社会公众股14,333,985股,该部分股权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5%。

2、2006年11月3日,吉林敖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敖东14,333,949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4.9999%。受让完成后,吉林敖东共计持有吉林敖东73,310,012股,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25.57%。至此,吉林敖东已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3、2007年5月17日,吉林敖东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吉林敖东共计持

有吉林敖东146,620,024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57%。

4、2008年8月25日—2009年6月30日,吉林敖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57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吉林敖东14,088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57%。

5、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吉林敖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490.1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855%,本次减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吉林敖东13,597.48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2%。

6、2010年7月2日至7月16日,吉林敖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37.05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066%,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吉林敖东13,634.5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

7、2011年6月9日,吉林敖东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2股,吉林敖东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6,361.4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

8、2011年12月,吉林敖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99.6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44%,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吉林敖东16,461.09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92%。

9、2012年6月12日,吉林敖东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3股,吉林敖东共计持有吉林敖东21,399.4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92%。

10、2012年8月30日,吉林敖东将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的流通股股份89,443,953股解除柜台锁定,即将该股份89,443,953股流通股重新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继续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11、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吉林敖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152.0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7%,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吉林敖东21,551.4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09%。

12、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30日,吉林敖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259.87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29%,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吉林敖东21,811.31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39%。

13、2015年7月8日,吉林敖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409.3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46%,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吉林敖东22,220.6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84%。

14、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27日,吉林敖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159.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8%,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吉林敖东22,380.2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0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05,8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96,470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中交建SCP002,代号:01155600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中交建SCP002  
4、债券代码:011556002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  
7、付息兑付日:2015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09-12	3	30,444,543	10.62%
2	2007-08-02	2	44,202,928	7.71%
3	2008-08-06	2	14,539,160	2.54%
4	2008-08-06	1	24,273,866	4.23%
5	2009-11-13	1	11,407,160	2.00%
6	2010-08-31	1	11,407,160	2.00%
7	2011-08-04	1	13,565,591	2.00%
8	2012-09-11	1	17,888,769	2.00%
9	2013-09-13	1	17,888,769	2.00%
10	2014-10-28	1	17,888,769	2.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股份限售工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自2015年8月4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募集资金和1.5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1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保本型理财协议,共计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15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类别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到期日期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保本型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5.10.16	90	3.0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保本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000	2015.10.20	91	4.0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保本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5,000	2015.11.13	91	3.9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保本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500	2016.1.26	92	3.96%	正在履行
5	保本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5,000	2016.2.23	182	3.76%	正在履行
6	保本型	海通证券“海通理财·财富增值”	5,000	2016.4.14	270	5.40%	正在履行
7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90天”	10,000	2016.4.14	181	4.05%	正在履行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协议》(两次文件)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70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债券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够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近期拟重组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5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00号文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8%-3.8%,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4.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为3.3%,5年期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为3.7%。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1月19日和2015年11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

行本期债券的两个品种,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9日